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分别为：26.26 元/股、26.21 元/股，具体说明详见“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2、若在未来触发“麒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麒麟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麒麟转债”投资风险。

一、“麒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219,893.91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1,989,391 张，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麒麟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麒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85 元/股，经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0.16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 34.85 元/股调整为 34.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生效。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8 元/股的 85%，即 29.48 元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 34.68 元/股修正为 28.5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 股，发行价格为 29.69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 28.52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生效。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5,205,569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 28.67 元/股调整为 28.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5、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 28.66 元/股调整为 20.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生效。

6、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5,239,00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20.20 元/股调整为 20.1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具体情况为：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当期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有 6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为：26.26 元/股）；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当期转股价格为 20.16 元/股，有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为：26.2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麒麟转债”。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麒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89,776,6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0250%（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7,641,8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34,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245,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110,9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34,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5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70,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9,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退休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69,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38,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5%；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欧阳紫琪律师和邓路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1,877,000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程燕、曹攻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联系邮箱：db@byd.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 8.20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 529,609,894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权比例 9.58%）转让给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本次拟同时向长江产投出售其所持长江证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54 号），同意公司、三峡资本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将所持长江证券 529,609,894 股和 332,925,399 股股份转让给长江产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总股本不变，其中公司、三峡资本将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集团）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湖北宏泰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即 350,0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呢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 年 4 月，湖北宏泰集团向中信证券申请延期购回该部分股票，购回日延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0	19.66%	5.37%	否	否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50,000,000	19.66%	5.3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0,522,286	27.30%	350,000,000	350,000,000	19.66%	5.37%	0	0%	0	0%
合计	1,780,522,286	27.30%	350,000,000	350,000,000	19.66%	5.3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若上述质押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宏泰集团关于湖北能源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 54,042,000 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75.0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1,8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72.0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3.051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4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4.2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4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1.1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的 3.051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84　　股票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